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 
開支預算

---

答覆編號

S-HPLB(PL)03

問題編號

S03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地政總署每年審批小型屋宇的數目均維持在二千多宗，引致小型屋宇申請個案大幅積壓，政府有否計劃增撥資源，令審批工作得以改善？

提問人： 林偉強議員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承諾每年處理 2 300 宗小型屋宇的申請，並將開始處理所有新申請的等候時間縮短至不超過 1 年。為減少積壓個案，地政總署已透過內部調配，增加人手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，數目由 2005-06 年度的 104 名增加至 2006-07 年度的 121 名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3.3.2007